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13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

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6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7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8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.6	《关于 修订〈江 西新赣 江药业 股份有 限公司 利润分 配管理 制度〉的 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伟、徐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